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

潛在賣方、潛在買方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專享期延長至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潛在買方須向潛在賣方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惟須達成下述若干條件。誠意金(不計利息)須於發生下述若干事件時全數退還。

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對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必須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仍須待相關訂約方就此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照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責任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就諒解備忘錄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而刊發。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背景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即對目標集團及礦場進行盡職審查，並委聘：

- (i)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SRK」)對礦場及其礦產資源進行技術研究，以便編撰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
- (ii)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西門」)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編撰有關目標集團及礦場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
- (iii) 中國顧問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律方面之盡職審查。

於調查及評估礦場期間，SRK多次實地考察礦場，並對礦場內礦產資源抽取大量樣品。本公司、西門及SRK亦就SRK迄今為止之調查結果進行溝通交流。

目前情況對本公司而言相當明瞭，SRK與西門需更多時間完成對礦場作出之調查及評估，以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本公司亦需耗時審閱編撰之報告，以便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專享期乃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即將屆滿，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其中包括)延長專享期，惟條件為潛在買方須向潛在賣方支付誠意金。

##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

潛在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乃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持有，即Citi Elite Limited (「SPV1」，由鄒先生全資擁有並擁有目標公司70%權益)及Poly Wealthy Limited (「SPV2」，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並擁有目標公司30%權益)，故SPV1與SPV2(統稱「SPVs」)成為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潛在賣方及潛在買方以外之訂約方。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更改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權益百分比

根據訂約方最近期之協商，潛在賣方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收購之目標公司權益百分比將由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0%削減至80%。

### 2. 延長專享期

潛在賣方與SPVs同意(其中包括)將專享期延長至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經延長專享期」)。

### 3. 支付誠意金

潛在買方同意向潛在賣方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惟條件為接獲(i)為擔保潛在賣方及其他債務人履行付款責任而向本公司出具並由相關訂約方妥為簽立之相關擔保文件(包括股份抵押)(「擔保文件」)以及擔保文件規定之若干其他文件；(ii)潛在賣方提供令人信納之憑證，證實擔保文件已根據其相關條款登記；及(iii)與SPV1、SPV2及目標公司有關且形式為潛在買方認可之法律意見原件。

### 4. 潛在買方有權終止磋商及收回誠意金退款

倘發生下列事件，潛在買方可於經延長專享期屆滿前隨時向潛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與潛在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 (a) 潛在買方向潛在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繼續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b) 中國公司股份抵押未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日內在中國登記；
- (c) 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確認之鉛、銅及鋅控制資源少於1,600,000噸；
- (d) 合資格人士報告未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寄發(或其令潛在買方信納之高級草擬本並未遞交潛在買方)予潛在買方或其控股公司；及

(e) 擔保文件項下之擔保人、押記人或其他債務人嚴重違反擔保文件，

屆時，潛在賣方須即時將誠意金(不計利息)退還潛在買方。

否則，諒解備忘錄與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於經延長專享期屆滿時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會因訂立諒解備忘錄或補充諒解備忘錄而向對方承擔責任，惟潛在賣方向潛在買方退還誠意金及先前違約則作別論。

除延長專享期及訂約方支付／退還誠意金等責任外，補充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對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必須進行建議收購事項。

##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則可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須於適當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及李鏊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